《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网上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县老旧车淘汰更新，力争在2022年底前基本淘汰我县范围内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有效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起草了《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0月25日前反馈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联系人：潘丽素：联系电话：0577-67252537，传真：0577-67268862，邮箱：158821351@qq.com。

附件：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2021年10月14日

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县老旧车淘汰更新，力争在2022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有效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淘汰补助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车辆提前淘汰，对淘汰的车辆根据类型及使用年限给予适当补助；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车辆就地报废，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鼓励更新购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车辆；

（三）先受后补、统一发放。符合补助条件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申请提前淘汰的，对提交的材料予以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受理先后顺序发放补助资金。

二、淘汰补助车辆年限

2013年7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

三、补助条件与适用范围

（一）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淘汰注销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适用本方案。

1.在永嘉县范围内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

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3.非因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二）不予补助情形。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

2.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

3.2020年1月1日（含）以后转籍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

4.申请补助前一年未通过机动车检验机构年审合格的车辆（申请补助当年通过机动车检验机构年审合格的车辆除外）。

四、申请期限与补助标准

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申请自2021年11月15日起开始受理，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

本次车辆淘汰实行分阶段、分年限、差别化补助政策，根据车辆类型和使用年限长短给予补助，淘汰补助标准逐年递减。（详见附件1）。

五、受理地点与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张堡北路235号（温州华力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55995555，13868611887。

六、申请材料

（一）车主申请提前淘汰补助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车主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2.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6.如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全权委托书或单 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 明），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相关说明

原件主要用于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全部退还（如为代办申领

的，全权委托书原件留档）。复印件留档。

七、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办理程序

1.车主携带相关材料并填写《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交予受理点。

2.受理点根据申领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现场审核车主信息，经申领人签名确认后将回执联返还申领人作为凭证，根据联合审核结果完成资金拨付。

（二）各部门联合审核

1.县公安局审核淘汰车辆是否属强制报废、自然报废的车辆。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2.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根据县公安局的审核意见，审核该车是否属于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3.县财政局负责审核申领人提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排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车辆。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车辆使用性质，查询全县营运货车数据库，排除使用性质为营运的车辆。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5.自车主申请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6.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向申领人作出解释并退还材料。

八、监督管理

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所有人对提交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取弄虚作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处理；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补助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九、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同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的信息统计、审核上报和补助资金的筹集、发放等工作，并全程实施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淘汰车辆是否为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的审核认定工作；负责补助资金的申请、划拨和车辆补助金额的确认工作；负责国三非营运柴油车淘汰补助的宣传工作。

（二）县公安局：负责审核车辆登记注册地、提前淘汰的有效性，排除属强制报废、达到报废年限自行报废的车辆；负责车辆信息变更等情况的审核；负责办理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的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等工作；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做好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的宣传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审核申领人提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排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车辆；统筹落实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做好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县商务局：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对报废车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办理相关手续。

（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车辆使用性质，排除使用性质为营运的车辆；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做好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的宣传工作。

十、其他事项

（一）永嘉县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 供养单位应带头实施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由公安交管部门凭机动车回收公司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办理注销手续，不予补助。

（二）本方案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标准

2.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

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标准

单位：元

| 申请  年份 | 使用年限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 行驶证登记日期在2010年12月31日（含）以前 | 行驶证登记日期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 --- | --- |
| 2021年 | 微（轻）型（总质量＜4.5吨） | 9000 | 10800 |
| 中型（4.5吨≤总质量＜12吨） | 15300 | 18900 |
| 重型（总质量≥12吨） | 22500 | 27900 |
| 2022年 | 微（轻）型（总质量＜4.5吨） | 8000 | 9600 |
| 中型（4.5吨≤总质量＜12吨） | 13600 | 16800 |
| 重型（总质量≥12吨） | 20000 | 24800 |
| 备 注 |  | | |

附件2

永嘉县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补助资金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 | |  | | |
| 车辆登记地址 | | |  | |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单位性质 | 单位□ 个人□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全权代理人 | | |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 代理人  联系地址 |  |
| 车主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账户 | |  | | |
| 车主（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 | 车牌号 | 浙C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 品牌型号 |  | 车辆识别代码 |  |
| 回收证明号 |  | 注销证明号 |  |
| 车辆类别 | 货车： 重型□ 中型□ 微（轻）型□ | | |
| 额定补助金额 | |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县公安局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交通运输局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财政局意见：  （车主为个人的无需审核）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车主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财政局各留存一份。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信息。